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75C
S4/3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經修訂信用風險框架補充指引》第 IV 章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，金管局今日發出《經修訂信用風險框架補充指引》第 IV 章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的經修訂版本。

該經修訂指引主要旨在反映已於 7 月 18 日刊憲的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G-4「確認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」（英文版）的更新內容。此外，該經修訂指引亦納入了其他變更，以闡明相關規定及監管預期，並令該經修訂指引與巴塞爾框架更趨一致。

該經修訂指引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¹或監管通訊網站²的「銀行監管文件資料庫」部分查閱。

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徐潤基先生（2878 1623）或馮展鴻先生（2878 1139）。

助理總裁（銀行政策）
陳羿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收件人：王梓傑先生）

¹ <https://brdr.hkma.gov.hk/chi/fltr-rslt/doc-type/CIR>

² <https://brdr.stet.iclnet.hk/eng/fltr-rslt/doc-type/CIR>